（上接B272版）

布局合理、业务引擎强劲、数据能力完备的中台系统绘制蓝图。在城商行中率先设立异地开发测试中心，苏州开发测试中心正式成立，形成上海总部和苏州分部协同开发新格局，为招揽信息科技人才打造良好环境，有效补充和提升信息科技开发产能，报告期内，苏州开发测试中心已承担20多个项目建设，完成云网点、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AI OCR（光学字符识别）、人脸识别等一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的研发和投产。

系统架构不断升级，有效支撑线上化业务。基于分布式架构的零售信贷核心系统支撑全流程高并发、大客群、海量交易的线上化零售贷款业务；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助力互联网金融业务做大做强；联合互联网公司打造信用卡双核心，形成自主营销、合作引流双维度信用卡获客新格局；大数据服务从“数据大脑”升级为“智能大脑”，为AI风控、AI营销、AI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5.5渠道建设

本公司围绕“线上移动优先、线下能级提升”渠道发展思路，以用户为中心，推进线上渠道“端到端”优质服务体验，持续改进物理网点布局与业态形象，提升线上与线下渠道客户数字化经营能力与价值贡献。

5.5.1 在线渠道

手机银行渠道方面，个人手机银行深化以“简·智”为内涵的移动服务体验，基于客户洞察，提供面向信用卡、养老金融及代发工资客群的个性化服务。以“端到端”数字化思维重塑客户旅程，完成理财、基金、分期等数十项旅程优化；围绕场景创新，推出工资理财、心愿计划、存单管家、薪福家等新功能；围绕数字化销售应用，推出“专属资讯-财富诊断-一键下单-持仓管理-收益跟踪”的闭环服务；围绕新技术应用，实现客户与客户经理在线实时互联，大数据风控全方位为用户构建金融安全保障。企业手机银行推出普惠版，支持小微企业在线办理供应链融资及理财业务，进一步提升了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报告期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572.4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9.15%，手机银行产品销售占比63.62%，较上年末提高13.23个百分点，已成为零售客户访问、交易和销售的主渠道；微信银行客户344.8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43%；企业手机银行客户8.2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4.94%；企业微信银行关注客户4.6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4.75%。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19年CFCA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手机银行奖金奖”。

网银渠道方面，个人网银渠道持续丰富理财、基金、保险、存款品种，新增信托、代发养老金申请、社保卡申请、宅即贷申请等业务，重点优化基金定投、大额存单等常用功能。企业网银持续丰富产品服务，推出票据池、线上贴现、线上承兑等新产品。报告期末，个人网银客户447.0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43%；企业网银客户月活8.93万户，同比增长7.68%；企业网银月均结算交易量121.6万笔，同比增长6.19%。

5.5.2 网点经营

持续推进网点业态重塑和形象提升，力求打造“智慧、专业、温馨、高品质”的网点渠道形象，优化分支机构网络布局，深圳前海分行获批筹建。网点渠道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已有305家网点布放新型智能柜员机，新增定期存单、信用卡面签激活、手机号转账签约等新服务和社保卡申领激活、随申办“电子亮证”核身等特色便民服务。持续深化网点转型，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获客-培育-深耕全流程客户经营体系，不断完善从总行到分行、支行、网点、销售队伍、专业团队以及线上渠道的策略协同。本公司在分行试点网点远程服务新模式，借助远程视频设备连通客户与远程柜员，实现密码类服务、账户查询、客户信息修改等12个主要业务场景的远程办理。报告期末，本公司网点网均本外币个人存款余额9.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68%；在线及自助渠道结算分流率为96.52%，较上年末提高2.11个百分点，网点经营产能和服务效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317家分支机构，设有423家自助服务点。本公司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机构数量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千元）
上海地区	总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10	2,815	1,585,742,826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655号上海银行数据处理中心3号楼	1	491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36楼	1	24	
	市南分行	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28号101-103、105-108、126、132、2楼局部、23楼、25楼、26楼、27楼	46	1,035	
	浦西分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2号楼1层01-02室、2层01-02室、3层01-02室、4层01-02室、5层、6层	54	1,266	
	市北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13号乙、大连路839弄2号9楼、10楼	77	1,466	
	浦东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99号	26	664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大堂部分、南楼6层	12	246	
长三角地区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74号、80号、90号、92号、93号、95-110号、112号	10	446	28,744,017
（除上海地区）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	12	649	78,822,259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200号	12	542	51,670,63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时代广场23幢	9	405	65,079,778
珠三角地区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101、1101至1701	17	781	215,545,967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1层、8层、9层、10层	9	689	211,674,354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36、38号一至四层	12	368	19,849,904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2幢	9	392	41,952,817
抵销数			–	–	-90,234,318
合计			317	12,279	2,208,848,237

注：

1、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

2、含劳务派遣人员。

5.5.3 呼叫中心

坚持“服务为本”初心，运用“端到端”思维，深化数字化管理，探索智能化服务升级，持续推动“友好、数字和智慧”的有温度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呼入呼出服务总量1,912.24万通，服务水平81.28%，客户满意度99.65%，电话接通率97.75%，重点服务指标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在第四届中国银行业协会“寻找好声音”业务技能及综合竞赛中晋级全国十强，荣获10项奖项。

6涉及财务报告的有关事项

6.1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已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采用该两项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影响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6.2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7人，顾金山非执行董事委托叶峻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上海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暨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其中，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本公司报请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过程中，根据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案进行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

十一、关于修订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行长方案的议案

其中，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董事会对行长转授权方案，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对行长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之日起生效。

十二、关于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孔旭洪。

十三、关于给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孙铮。

十四、关于给予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金山。

十五、关于给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联授信及非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给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及非授信额度，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庄喆。

十六、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八、关于购置上海银行浦西总部大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关于给予中国船舶集团系列相关企业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朝坤。

会议还听取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

上述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项议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葛明监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上海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2019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

●本次拟以14,206,528,7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股息，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财务报表，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9,941,341千元，扣除优先股股息1,040,000千元（含税，已于2019年12月19日发放）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18,901,341千元。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994,134千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3,000,000千元，提取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31,330,000千元；

3、按税后利润的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3,988,268千元；

4、以14,206,528,7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配5,682,611.48千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9.51%；结余未分配利润4,236,328千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推进转型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实施，优化和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本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落实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的要求或指导意见；二是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适当提存利润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本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保持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根据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本公司2017-2019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46%、28.94%、29.51%，呈逐年增长态势。

三、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了稳健持续的分红政策，满足本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坦德银行”）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45.6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Santander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额度。

2、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人民币91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 2年。

3、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

4、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人民币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以及人民币1.5亿元非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3年。同意给予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人民币70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2年。

5、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共计投资额度人民币70亿元，有效期1年。

6、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物资公司”）等6户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8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同意给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同意给予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同意给予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财务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中船财务公司及重工财务公司授信余额合并管控不超过26亿元。同意给予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成套物流公司”）反向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孔旭洪先生对给予桑坦德银行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孙铮先生对给予兴业证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顾金山先生对给予华鑫证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庄喆先生对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朝坤先生对给予中船工业集团、重工物资公司、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工业物资公司、中船财务公司、重工财务公司及工业成套物流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常规非授信业务或正常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桑坦德银行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桑坦德银行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45.6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票据、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融资、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子公司Santander UK plc、Santander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可全额占用桑坦德银行额度。

桑坦德银行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Santander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因此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兴业证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兴业证券人民币91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投资、债券借贷、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 2年。

本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同时担任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因此兴业证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华鑫证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华鑫证券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和债券投资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华鑫证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关联方，因此华鑫证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与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金公司人民币1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投资、债券借贷、债券投资、债券承销、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同意给予中金公司人民币1.5亿元非授信额度，其中1亿元非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受托销售业务所产生的代理销售费用，金额有效期 3年；0.5亿元非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理财委托投资业务所产生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同意给予中金财富证券人民币70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投资、债券投资、黄金拆借等业务，额度有效期2年。

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关联方，因此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与浦发银行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资由浦发银行作为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共计投资额度人民币70亿元，有效期1年，具体包括：

同意给予鑫盈利理财投资额度人民币30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该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1年期定期开放，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投资范围为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政府机构支持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借贷、同业借款、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等。

同意给予步步高升理财投资额度人民币20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该产品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3个月以内，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投资范围为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政府机构支持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借贷、同业借款、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同意给予同业理财第X期投资额度人民币20亿元，额度有效期1年。该产品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6个月，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市场的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类资产，其中债券类资产为利率债。

本公司监事袁志刚先生同时担任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因此浦发银行为本公司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六）与中国船舶集团系列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1、与重工物资公司等6户企业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重工物资公司等6户企业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8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具体包括：

同意给予重工物资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8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中：（1）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流贷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2）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3）低风险票据承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其中21亿元担保方式为100%现金、存单、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质押担保，50亿元担保方式为有本公司同业授信的银行承兑汇票100%质押担保；（4）银票贴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以上敞口部分的担保方式为由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物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给予工业物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同意给予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东北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其中：（1）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2）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3）低风险票据承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方式为100%现金、存单、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质押担保。以上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由重工物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给予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华东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其中：（1）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2）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3）低风险票据承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方式为100%现金、存单、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质押担保。以上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由重工物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给予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武汉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循环贷款、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其中：（1）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2）票据承兑、国内信用证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3）低风险票据承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方式为100%现金、存单、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质押担保。以上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由重工物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与中船工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工业集团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额度可循环，其中：（1）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持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5年，品种可用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2）债权融资计划承销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5年；（3）债务融资工具及债权融资计划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品种可用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公司债及可续期公司债，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5年，以上敞口部分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3、与中船财务公司及重工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财务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包括：（1）同业拆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业务期限为7天以内（含7天）；（2）代开银承、票据贴现、票据转贴现、票据买断和回购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业务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3）票据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上敞口部分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给予重工财务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具体包括：（1）同业拆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业务期限为7天以内（含7天）；（2）代开银承、票据贴现、票据转贴现、票据买断和回购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业务期限为1年以内（含1年）；（3）票据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上敞口部分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中船财务公司及重工财务公司授信余额合并管控不超过26亿元。

4、与工业成套物流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工业成套物流公司反向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1年。以上敞口部分的担保方式为信用。

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国贸”）的母公司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船集团。因此，中船工业集团、重工物资公司、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工业物资公司、中船财务公司、重工财务公司、工业成套物流公司属于中船国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公司董事李朝坤先生同时担任中船财务公司董事长，因此中船财务公司还属于本公司证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桑坦德银行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Santander UK plc、Santander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和Santander Consumer Bank AG为桑坦德银行的子公司，因此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2、本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同时担任兴业证券独立董事，因此兴业证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3、华鑫证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关联方，因此华鑫证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4、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关联方，因此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5、本公司监事袁志刚先生同时担任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因此浦发银行为本公司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6、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贸的母公司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船集团。因此，中船工业集团、重工物资公司、物资东北公司、物贸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贸上海公司、工业物资公司、中船财务公司、重工财务公司、工业成套物流公司属于中船国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公司董事李朝坤先生同时担任中船财务公司董事长，因此中船财务公司还属于本公司证监会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桑坦德银行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桑坦德银行

桑坦德银行成立于1857年3月，按资产总额在西班牙国内排名第1位，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2和A，其经营范围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租赁融资、保理、共同基金、养老基金、保险、商业信贷、投资银行服务、结构性融资以及并购咨询业务。该行全球网络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欧洲、拉丁美洲和美国，优势业务国家主要包括西班牙、英国、葡萄牙、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桑坦德银行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包括香港分行、上海分行和北京分行。

截至2019年末，桑坦德银行资产总额为15,226.95亿欧元，净资产为1,106.59亿欧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10.43亿欧元，净利润81.16亿欧元；2018年营业收入496.87亿欧元、净利润93.15亿欧元；2017年营业收入496.17亿欧元、净利润82.07亿欧元。

（2）Santander UK plc

Santander UK plc为桑坦德银行在英国的子公司，桑坦德银行通过Santander UK Group Holdings plc间接持有该行100%的股份。惠誉、穆迪及标普给予该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Aa3和A。

截至2019年末，该行总资产2,817.02亿英镑，净资产160.17亿英镑；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1.73亿英镑，净利润7.33亿英镑；2018年营业收入45.34亿英镑、净利润11.46亿英镑；2017年营业收入49.12亿英镑、净